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許力元

被告 賴仁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捌仟肆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肆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共同申請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花旗銀行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含營業部、44家分行）分割予原告，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約定，

01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29頁），故
02 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前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向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
09 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依信
10 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花旗銀
11 行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
12 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
13 告自113年7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足最低應繳信用卡消費款
14 本金及應計之利息，截至114年1月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款
15 新臺幣（下同）149,334元（其中本金131,581元、已結算未
16 受償利息16,653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100元）及如附表
17 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8 (二)被告於112年9月26日向伊借款94萬9,000元（帳號：0000000
19 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9年9
20 月26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8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1 約定利息第1期按固定利率0.88%計算，第2期起按固定利率1
22 5.98%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23 期，應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各
24 依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24
25 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截至114年1月3日止，尚欠109萬9,
26 097元（其中本金93萬8,043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6萬0,55
27 4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5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8 未清償。

29 (三)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30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及約定書、信用卡對帳單、請求金額附表、信用貸款帳單、卡友貸款年金試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76頁），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文誼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起息日（民國）	年利率
1	信用卡	14萬9,334元	13萬1,581元	自114年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4.99%
2	信用貸款	109萬9,097元	93萬8,043元	自114年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98%
合計		124萬8,431元			